2020年秋季学期阳光体育竞赛规程

（一）“迎新杯”篮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为了丰富和活跃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，达到增强体质和提高我校学生篮球项目运动水平的目的。特举办此次比赛，希望各部同学踊跃参加。

一、竞赛日期、地点

2020年10月26日在东方学院体育馆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：

以各学部为单位参赛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各单位报领队、教练员各一名。

各单位准报男、女子各一队（每队运动员最多十二名），号码须在00－99之间。

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部在籍学生，不得外借队员，违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男子第一阶段比赛首先采用分组循环，按照上届比赛名次分为A、B两组，进行分组单循环比赛，每场胜积2分、负积1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女子比赛采取淘汰赛制。

五、竞赛规则：

1.比赛规则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《篮球竞赛规则》。

2.比赛采取2×20分钟。

3.如有一方在比赛规定开始时间15分钟后还未到场比赛，则以弃权论处，判对方20 ：0获胜。

4.各队必须统一服装，并必须有明显的号码标志，参赛两队服装相近时，客队须更换比赛服装（如不统一服装裁判员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该队比赛）。

5.运动员一律不允许佩带任何饰物（包括眼镜），否则，不允许参加比赛。

6.在比赛过程中，严格服从裁判员的判罚，如发现不文明行为者（包括观众）视其情节给予处分。在比赛中如果发生打仗事件，坚决给予严肃处理，并取消本年度比赛资格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1.男子组比赛各组别冠军球队分别授予奖杯，A组奖励前两名，B组奖励第一名。

2.男子组比赛A组参赛单位按名次分别以20、16、14、12、10分，B组参赛单位分别以10、8、6、4分计入学院体育季竞赛总成绩（如有弃权不计分）。

3.女子组比赛冠军球队授予奖杯，奖励前三名。

4.女子组比赛参赛单位前四名按名次分别以20、16、14、12分，五至九名以6分计入学院体育季竞赛总成绩（如有弃权不计分）。

七、报名、领队会议：

2020年10月15日12：20于体育馆前厅召开领队会，请各学部指派一名代表参加，并提交男女队报名表。

八、其它

1.大会裁判员由体育教研部教师担任。

2.比赛中如出现特殊情况，由组织者负责解释确定。

3.具体比赛日程表在网上另行通知，望各学部积极备战。

九、负责人：赵玉珩老师

（二）新生3vs3篮球比赛规程

为了丰富和活跃广大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，提高比赛的参与度，促进交流，增进友谊，达到全民健身。特举办此次比赛，希望各学部各班级同学踊跃参加。

一、竞赛日期、地点

2020年10月6日起，由各学部组织在东方学院室外篮球场地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：

第一阶段以各班级为单位参赛，第二阶段以学部为单位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各班级准报男、女子各一队（每队运动员四名），号码必须在00－99之间。

参赛的四名运动员必须是同一班级学生，不得外借队员，违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

每个赛队报队长一名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第一阶段比赛由各学部自行制定赛制，第二阶段即决赛阶段(10月21日)，每个学部选出一支队伍进行抽签淘汰，决出前八名。

五、竞赛规则：

1.比赛规则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《3vs3篮球竞赛规则》。

2.比赛采取8分钟。

3.如有一方在比赛规定开始时间15分钟后还未到场比赛或者人员不足3人，则以弃权论处.

4.各队必须统一服装，并必须有明显的号码标志，参赛两队服装相近时，客队须更换比赛服装（如不统一服装裁判员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该队比赛）。

5.运动员一律不允许佩带任何饰物（包括眼镜），否则，不允许参加比赛。

6.在比赛过程中，严格服从裁判员的判罚，如发现不文明行为者（包括观众）视其情节给予处分。在比赛中如果发生打仗事件，坚决给予严肃处理，并取消本年度比赛资格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1.比赛录取前八名，分别以10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入学院体育季活竞赛总成绩（如有弃权不计分）。

2.比赛奖励前三名。

**七、报名、领队会议：**

**2020年10月15日12：20于体育馆前厅召开领队会，请各学部指派一名代表参加。**

八、其它

1.裁判员由各学部学生担任。

2.比赛中如出现特殊情况，由组织者负责解释确定。

九、负责人：赵玉珩老师

（三）“迎新杯”排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、地点

2020年11月16日——11月25日，在体育馆举行。

二、参加单位：以学部为单位参赛，每学部限报一队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1.每学部报名队伍中需包含甲、乙、丙三组人员，甲组必须由大一学生组成（四女两男），乙组可由大二大三大四学生组成（三男三女），丙组队员年级、性别不限。第一局甲组出场，第二局乙组出场，第三局丙组出场。

2.比赛分A、B两组进行，采取小组循环制，每局获胜积3分，每组前两名进入下一轮交叉进行，学部负责人抽签决定组别，比赛前裁判员需核对上场队员名单，请携带本人学生证（或一卡通）。

3.队员须着运动服、运动鞋参赛，服装上有明显号码标志（1－12号），不得佩戴任何首饰（如手表、项链、戒指等）。

四、竞赛规则：

1.比赛规则采用国家体委最新审定的《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2.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，每局15分制，每局先到17分队获胜。

3.比赛网高：采用国际女子网高2.24米。

4.弃权：在比赛时间开始计时5分钟后，一方当局队员不足6人，则当局对方球队获胜，按0:1成绩记录；一方球队因各种原因提出本场弃权时，判定对方球队获胜，按0:2成绩记录。

5.文明参赛，发生打架、辱骂裁判等行为，成绩记为零分，取消当季及下届比赛资格。

五、比赛裁判员由学院体育教研部教师和体育部学生共同担任。

六、录取与奖励：比赛录取及奖励前三名，冠军发放奖杯。前四名分别以20、16、14、12分，五至九名以6分计入学院体育季竞赛总成绩（弃权不计分）。

七、领队教练员会议：

定于2020年11月9日（周一）12:20在体育馆大厅召开领队会，届时举行抽签仪式及明确报名方法。

八、其它

比赛中如出现特殊情况，由组织者负责解释确定，本规程未尽事宜，由体育教研部另行通知，联系人：孙哲老师。

**（四）“迎新杯”乒乓球赛竞赛规程**

一场新冠疫情让我们猝不及防。唯有加强锻炼方能提高抵抗力，提高生命意识，保卫健康。为振奋在校大学生生活与学习状态，丰富课余文化生活，特举办全院乒乓球比赛。

一、竞赛日期、地点：11月22日13点 体育馆乒乓室。

二、参加单位：

以各学部为单位报名参赛。

三、竞赛项目：

男女混合团体赛

四、参加办法：

1.各学部需要上报男子5名、女子4名队员

2.各学部报负责人1名。

五、报名日期：

电子报名单（以word形式）必须于11月13日8：00时前发送至邮箱（dfxytyjs@126.com），过期未报名学部视为弃权。

六、竞赛办法： 分学部选拔赛和院级赛。

选拔赛：各学部自行组织，比赛时间在院级赛前，场地需要提前和体军部进行联系确定。要求各学部广泛宣传，认真组织选拔赛，既做到推广乒乓球运动在学生间的开展，又能选拔最优秀的队员代表学部参加院级赛。各学部举行选拔赛前要上报比赛时间和队员对阵表，比赛日由体军部派教师进行现场指导。

院级赛：

1.比赛规则采用国家体委最新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2.混合团体赛中全部为单打比赛。比赛将抽签确定三个小组。

初赛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决出小组第一名，男女九名队员交替参赛，先获得五场胜利方为最终胜队。

决赛阶段三个小组第一名进行循环赛，根据胜负积分决定最终名次。各学部报名时请标注清楚男女队员。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。

3.每场比赛队员应提前五分钟到达，比赛开始五分钟不到场者，按弃权处理。

4.领队会定于11月13日12点20分在体育馆大厅进行。

5.比赛裁判员由学院体研部教师及部分学生担任。场上参赛选手及场下观众须服从裁判判罚。如有异议，可向总裁判长申诉。（注：对于出现挑衅、谩骂、侮辱、打架等严重违反体育精神的单位，取消其全部比赛的参赛资格，并根据情况通报学部及学校给予严肃处理）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本次比赛将依据每个队员胜率奖励男、女单打前八名选手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团体排名最终分别按10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，计入本年度阳光体育活动优秀组织奖总分。

八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由主办机构另行通知。联系人：张克峰老师13394510377。

**（五）“迎新杯”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一、竞赛项目：羽毛球团体赛  
二、比赛时间：2020年11月15日8:30开始

三、参加办法：  
1、每个学部限报一支参赛队，领队1名，男运动员3名、女运动员2名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第一阶段分成A、B两组进行淘汰赛，A组四个学部，B组五个学部（由领队抽签进行分组，B组进行二次轮空抽签），各组前2名的队伍获得进入第二阶段比赛资格，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制，胜者进入决赛，负者争夺季军。

五、关于团体赛的规定：  
1、团体赛由五场（单打）比赛组成，顺序为男、女、男、女、男。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。运动员出场顺序由各队在比赛前自行排好交给裁判员进行审查。  
2、竞赛规则：每场比赛三局两胜制，每局十五分制，先到十五分者为胜方。每赢一场积一分，先得到三分者获胜。  
3、比赛用球：由体育军事教研部提供。  
4、比赛服装：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穿着运动服装，违规者不予参赛，按弃权处理。

六、弃权和罢赛的界定：

弃权：  
　1、团体赛赛前交换比赛队出场名单时，按规定时间迟到5分钟者，判该队该次比赛弃权。  
　2、团体赛每场比赛参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者（以裁判员宣布比赛开始、上一场比赛弃权或结束后计时），判该队员该场比赛弃权。  
　3、团体赛一次比赛中出现三场弃权的队，判该队该次比赛弃权。

罢赛：  
运动员、运动队不论何种原因临场前拒绝出场、中断比赛超过5分钟者(经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)为罢赛。裁判长将视各学部运动员消极比赛、弃权及罢赛的情节轻重做情况说明报告，上交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  
七、录取与奖励：  
1、比赛录取前四名，分别以10、8、7、6分计入2020年阳光体育季竞赛总分，其余参赛学部计2分，未参赛或弃权学部不计分。

八、报名及领队会议：  
1、报名：各学部将报名单于2020年11月11日前送到体育部刘涛老师处，所有名单标注性别，均要求用电脑打印。

2、定于2020年11月4日12：20在体育馆前厅召开领队会议，望准时参加。

九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由体育军事教研部另行通知。咨询电话：13936448158

一、竞赛项目：羽毛球单项赛

二、比赛时间：2020年11月22日8:30开始  
三、参加办法：  
1、每个学部限报领队1名，男运动员4名、女运动员4名

四、竞赛办法

参考世锦赛比赛规程，种子选手由体军部决定。

五、关于单项赛的规定：  
1、竞赛规则：每场比赛三局两胜制，每局十五分制，先到十五分者为胜方。每赢一场积一分，先得到二分者为获胜方。  
2、比赛用球：由体育军事教研部提供。  
3、比赛服装：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穿着运动服装，违规者按弃权处理。

六、弃权和罢赛的界定：

弃权：

单项赛每场比赛参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者（以裁判员宣布比赛开始、上一场比赛弃权或结束后计时），判该队员该场比赛弃权。

罢赛：  
运动员、运动队不论何种原因临场前拒绝出场、中断比赛超过5分钟者(经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)为罢赛。裁判长将视各学部运动员消极比赛、弃权及罢赛的情节轻重做情况说明报告，上交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

七、录取与奖励：  
比赛录取及奖励前八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八、报名及领队会议：

1、报名：各学部将报名单与2020年11月11日前送到体育部刘涛老师处，所有名单标注性别，均要求用电脑打印。

2、定于2020年11月4日12：20在体育馆前厅召开领队会议，望准时参加。

九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由体育军事教研部另行通知。咨询电话：13936448158

（六）游泳比赛规程

为了丰富和活跃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，达到增强体质和提高我校学生游泳项目运动水平的目的。特举办此次比赛，希望各部同学踊跃参加。

一、竞赛日期、地点

日期：2020年11月18日13:30，地点：校游泳馆。

二、竞赛项目：

1.50米自由泳(男子、女子)，100米自由泳(男子)，50米蛙泳(男子、女子)，100米蛙泳(男子、女子)，50米仰泳(男子、女子)，50米蝶泳（男子）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1.各单位报领队、教练员各一名。

2.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部在籍学生，不得外借队员，违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

3.每项比赛每个学部限报两人，无合适选手可弃权不报名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1.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。

2.比赛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方式进行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1.每组比赛前三名颁发奖品及获奖证书。

2.各单项成绩累计计入学部总成绩，分别以10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，计入学院2020年体育季竞赛总成绩（如有弃权不计分）。

六、报名、领队会议：

2020年11月4日12：20于体育馆前厅召开各学部领队会议；2020年11月13日前提交报名表至体军部安金龙老师处。

七、其它

1.大会裁判员由体育教研部教师担任。

2.比赛中如出现特殊情况，由组织者负责解释确定。

3.具体比赛日程表在网上另行通知，望各学部积极备战。

八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由主办机构另行通知。联系人：安金龙老师18545563706。